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浙经信技术便函〔2021〕26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等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有关工作部署，着力推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市场化，提升制造业自主创新发展水平，推进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现就做好 2021 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重点聚焦“415”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为主的重点产业群或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确保产业链安全可控、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等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 2 年内完成开发。优先支持具备申请国际专利的项目申报。

（三）项目原则上要求直接投资额（包括用于设备购置、技术转让、专利和软件购买及研发费用等）在 800 万元以上。

---

## 二、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项目申报条件

(一) 重点聚焦“415”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建设，且项目产品已完成小试，具备产业化条件，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

(二) 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明晰，技术水平居国内先进及以上，优先支持具备申报国际专利、参与标准制订的产品。

(三) 项目产品实施有较好的示范作用，有助于产业链安全可控，助推“碳达峰碳中和”，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提升。项目产品原则上要求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

##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名额。结合各地创新载体建设、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等情况，对各地项目申报实行限额制(数字为不多于): 杭州市本级、宁波市 25 个; 台州、温州、湖州、绍兴、嘉兴、金华市本级 12 个; 萧山区、富阳区、乐清市、瑞安市、德清县、长兴县、温岭市、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东阳市、临海市、永康市、新昌县各 10 个; 舟山、衢州、丽水市本级以及临平区、钱塘区、临安区、安吉县、龙游县、嵊州市、仙居县、天台县、永嘉县、义乌市各 6 个; 其它县(市、区)各 4 个。

(二) 项目申报企业通过浙江省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 (<https://jsex.jxt.zj.gov.cn/technique/login.htm>) 在线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网上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项目申报材料要求、材料格式可在线获得。

(三)项目申报文件和汇总表(可从网上导出),请市、县(市、区)(区指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下同)经信部门于2021年5月28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厅。

#### 四、其它事项

(一)2021年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和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项目由有关各地统筹省地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二)优先支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及重点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单位承担的项目。

省经信厅联系人:章许旷野;联系电话:0571-87058112;

省技术创新办事大厅网络技术支持:李宁,联系电话:0571-2882921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7日